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需补充确认的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融资方式	融资方	融资金额（元）	利息率%	抵押、担保情况
银行贷款	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	19,000,000.00	5.48%	以公司约18,966.25平方米的房产和约46,209.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
银行贷款	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	8,000,000.00	4.79%	以本公司机器设备做抵押，并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合计		27,000,000.00		

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申请银行贷款相关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贷款1900万元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贷款800万元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回避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补充确认2016年公司的上述银行贷款，系公司历年存续的贷款，不属于2016年新增贷款。该贷款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及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

（三）公司与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以及担保人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